

本

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公告

文者：本分局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字號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609360號

：如文

旨：公告發還本分局110年3月2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158448號
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執沒字第1721號）賭博案內扣
押物。

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辦理。

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扣押物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：本分局

：本分局偵查隊

分局長 甘英民